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规定。三季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

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子公司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项目履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旨在保障子公司正常履行项目合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等。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授信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公司或子公司与授信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其中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届满，结合公司层面 2025 年度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标的股份数量为 82,07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

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上述已归属公司股份，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李晖先生、沈启盟先生、曾家梁先生、吴超先生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议案获得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股份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0）。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